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49 號

請　求　人 郭○○

受評鑑法官 蔡○○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與被告石○○（下稱被告）間給付違約金之訴訟事件（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4 年度橋簡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開庭審理時，在未充分釐清案件事實爭點以及調查相關證據之情形下，即認定兩造簽訂之契約有問題，請求人有濫權之嫌，而向請求人建議撤案，要請求人在系爭庭期做決定，到最後判決請求人敗訴，明顯辦案偏頗，未能公正、客觀、中立審理系爭事件，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見審評卷第 6 頁），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

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4月15日以新臺幣（下同）4萬2,000元之價格向請求人購買寵物貓咪1隻，雙方並約定被告應於113年7月3日對該貓咪完成節育手術，如未完成即應賠償請求人違約金33萬6,000元，並簽訂買賣契約及結紮條款各1份（以下合稱系爭契約）。嗣因該貓咪尚未發育完成，被告將其帶至5家動物醫院檢查後，聽從獸醫建議，延至113年8月14日始完成節育手續。請求人因認被告未依上開約定期間完成系爭貓咪之節育手術，且與被告溝通過程有所爭執，亦不滿被告於臉書貼文之內容，遂以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侵害請求人之「繁殖權」為由，具狀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訴請被告給付請求人上開違約金。因兩造無法成立調解，橋頭地院即以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以簡易訴訟程序獨任審理後，認請求人依系爭契約違約金條款請求被告給付33萬6,000元之主張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經本會依職權向評鑑事實發生

之橋頭地院調取個案電子卷證及系爭庭期開庭錄音加以確認，並綜合案件審理之整體脈絡，分別認定如下：

1. 系爭案件因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 433 條之 1 規定，法院本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故受評鑑法官收案後，即通知兩造定 114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 55 分行言詞辯論程序。該庭期審理時，受評鑑法官除先行確認兩造訴之聲明內容外，並依卷內資料進行綜合判斷，認兩造於系爭契約當中，約定違約金以保障請求人之「繁殖權」，應屬正當。同時受評鑑法官考量被告雖逾約定期限完成結紮，但其確已依約完成貓咪之節育手術，且係因接受獸醫建議始推遲節育手術施作時間，亦查無被告有違約繁殖之事實，再依卷附資料及請求人陳述內容判斷，可能有影響系爭契約違約金條款效力之情形，遂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規定向請求人行使闡明權，對系爭事件有關之法律問題或對事實之見解適度公開心證，向請求人說明系爭契約有可能罹於無效的原因，並舉例說明使請求人瞭解法條適用的結果。而此本屬民事訴訟程序明文且必要之審理過程，請求人卻以此認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顯無理由。
2. 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解釋上開法律條文適用之效果時，一併向請求人闡明系爭事件可能的審理方向，並依現有事證進一步向請求人分析，系爭事件依舉證責任分配結果，法院的認定未必會與請求人另訴之判決結果相同，故建議請求人可以直接撤回訴訟，拿回部分裁判費；或是請求人堅持自己的主張，就由法院繼

續審理並為判決，當事人再依判決結果決定是否上訴救濟；或是依請求人提出的和解條件，即發文澄清並減縮賠償金額，此則端視被告是否同意並接受和解條件而終結訴訟。惟被告對受評鑑法官提出之審理方式，表示不同意與請求人為附條件之和解，亦拒絕給付任何違約金，故無法成立訴訟上和解，請求人亦不願意無條件撤回訴訟，故受評鑑法官即諭知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定同年3月27日上午宣判而結束系爭庭期之審理程序。以上經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個案電子卷證及勘驗系爭庭期之法庭錄音確認，並有系爭庭期之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105頁至第108頁），尚無請求人所陳稱受評鑑法官一味強行要求請求人撤案之情形。

3. 請求人另陳稱受評鑑法官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即認定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而有所違失，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8條第1項及第286條之規定，受評鑑法官就如何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本有訴訟指揮權；且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本可衡情裁量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且如認案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再無調查證據必要時，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除增進案件審理速度，亦可儘早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於法並無不合。故請求人因對訴訟法相關規定不甚明瞭，並以此陳稱受評鑑法官有不調查證據之違失行為，即顯無理由。

（三）綜合上述系爭事件之審理過程可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係將審理所得之證據，併考量當事人兩造之主張進行綜合審酌、判斷，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

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並於爭判決內詳敘系爭契約違約金條款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無效、寵物節育之時機約定並非制式不可更動，及被告於臉書上之貼文並未侵害請求人商譽等爭點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5 頁至第 22 頁）。

（四）上述審理過程，實乃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而非本會得介入審查之事項；又綜觀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實係對受評鑑法官上述審理個案所為之採證認事及法律解釋之合法職權行使有所不服，始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然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且請求人事後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以為救濟，並經橋頭地院第二審合議庭以 114 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在案（見審評卷第 23 頁至第 29 頁），其訴訟上權利保障既已依上訴程序尋求救濟，則於受評鑑法官並無明顯恣意或有程序違法情事，即難再以對判決不服之理由而認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依法審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而駁回訴訟，亦屬其取捨證據、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末查，請求人另向本會聲請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案件審理情形並檢核其法庭錄音，以評估其不當言行之頻率及嚴重程度，暨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與提供系爭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惟上述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從提供；而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綜合評斷及審議後，已詳細敘明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法定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故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處，亦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或再行抽查調取他案卷證資料之必要。再者，請求人前已向橋頭地院聲請交付上開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此亦有該院 114 年度橋聲字第○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21 頁至第 22 頁），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依法均無從准許，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６　日